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启用 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办理业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启用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办理业务的通知》（粤府管函〔2020〕44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于9月15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数据核实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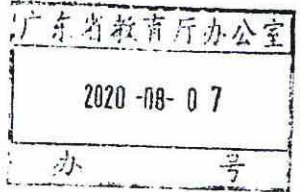


（联系人：吕杰，电话：020-37628085，手机：1501193397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赵兵兵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粤府管函〔2020〕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启用 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办理业务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链条，强化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拟将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办公系统（以下简称办公系统）业务功能和数据信息迁移至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系统数据迁移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8月19日，期间暂停受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业务。

二、平台“业务办理”模块于2020年8月20日正式启用，各单位使用原办公系统账号登录平台办理业务。首次使用必须完成数据核实（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相关数据表格按要求上传平台。请各主管部门督促下属行政事业单位于9月15日前在平

台上完成数据核实工作。我局将通报有关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级以上市（含省直非驻穗单位）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核实业务操作指引



附件：

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数据核实业务操作指引

一、平台登录指引

（一）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访问地址：<http://gcglpt.gd.gov.cn>。

（二）浏览器推荐：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 Google Chrome 浏览器访问。

二、登录

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员统一使用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系统账号直接在平台进行登录操作，并按照操作指引完善管理员联系方式并更新密码；下次登录平台时，只需通过管理员手机号码登录即可。

三、数据核实

（一）登录平台后，请点击“业务办理”模块办理“数据核实”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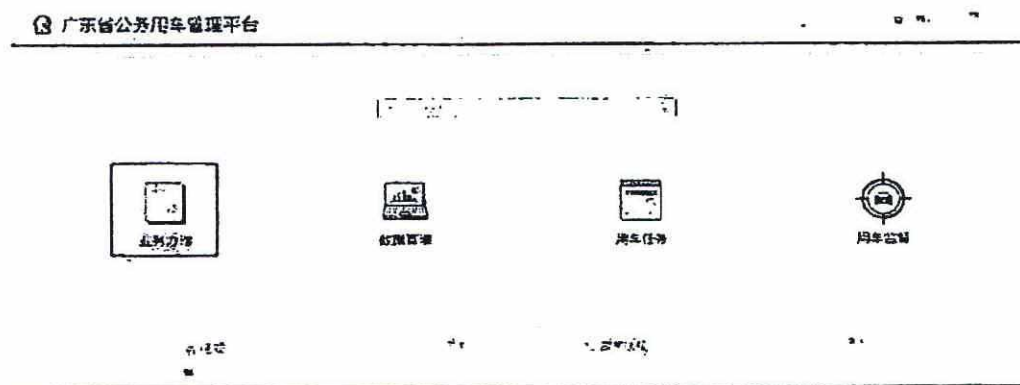


图 1 平台功能模块界面

(二) 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并上传单位定编文件，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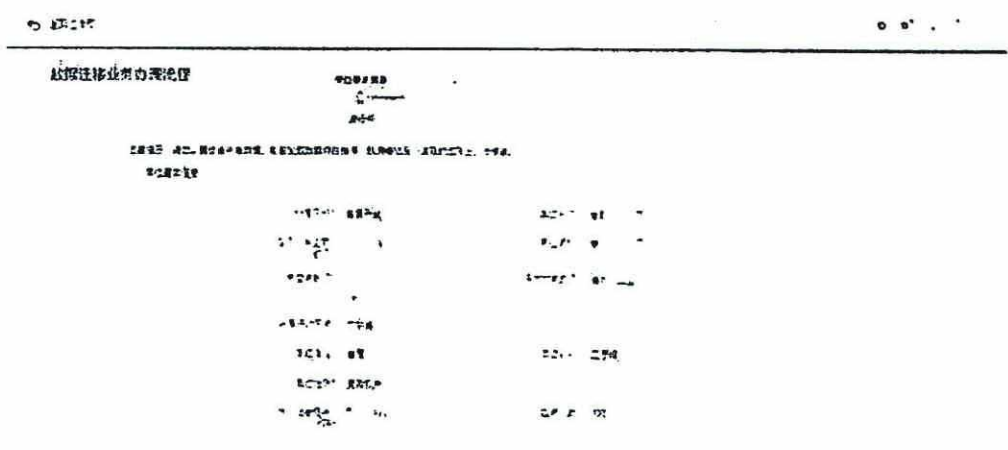


图 2: 核实单位基本信息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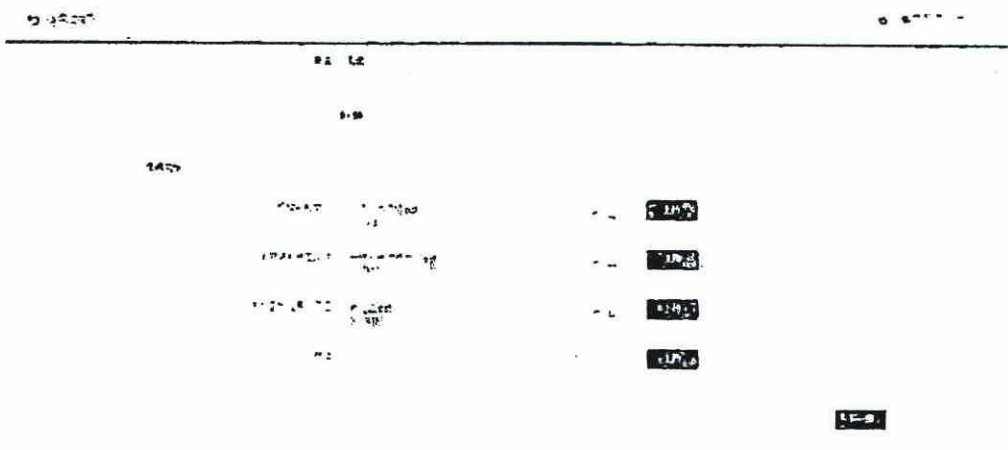


图 3: 上传定编文件界面

(三) 按照车辆编制核定文件对本单位车辆定编信息进行核实，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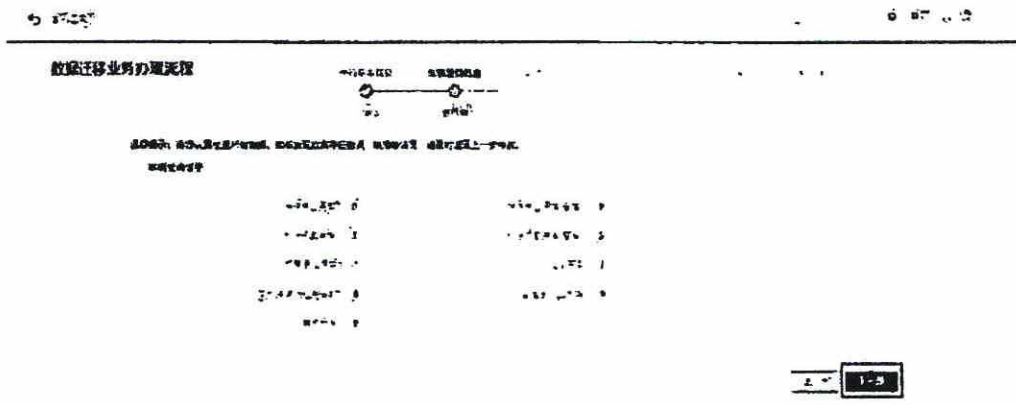


图 4: 核实定编信息界面

(四) 点击车辆的“核查”按键，对车辆信息逐辆进行核实。如有未录入车辆，可点击右上角的“添加车辆”按钮进行录入，并按要求填写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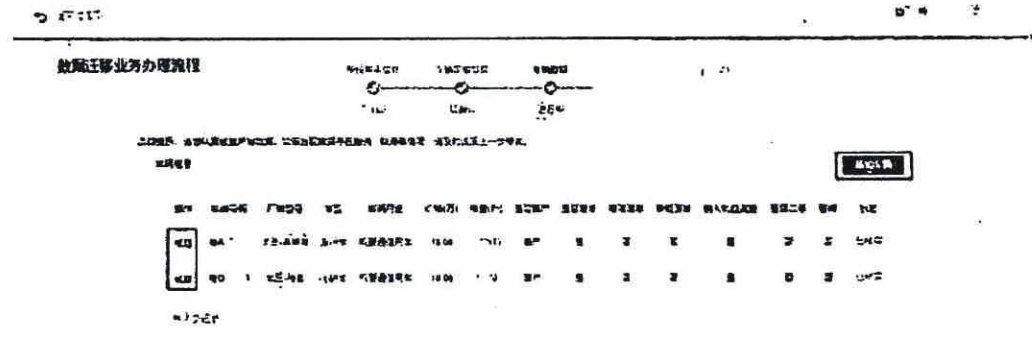


图 5: 核实车辆信息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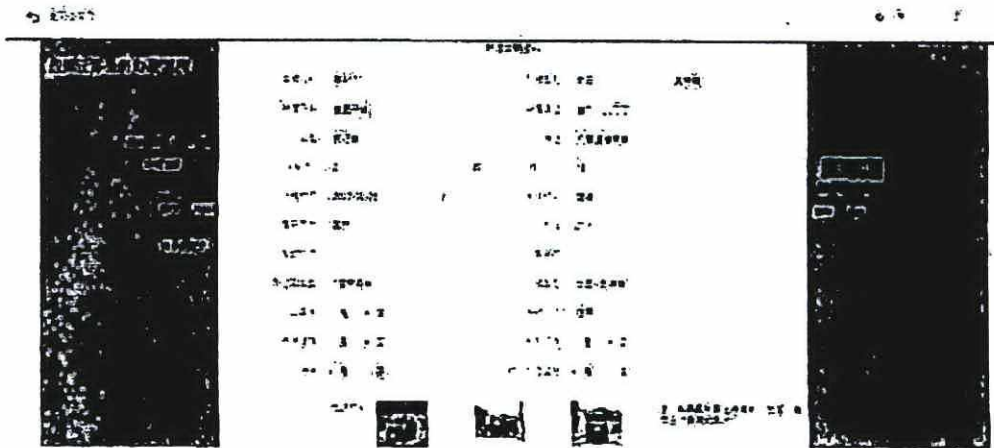


图 6：“添加车辆”操作界面

(五) 完成上述核实工作后，平台将已核实的单位基本信息、车辆定编信息、车辆基本信息形成“确认单”，点击“确认单”即可下载或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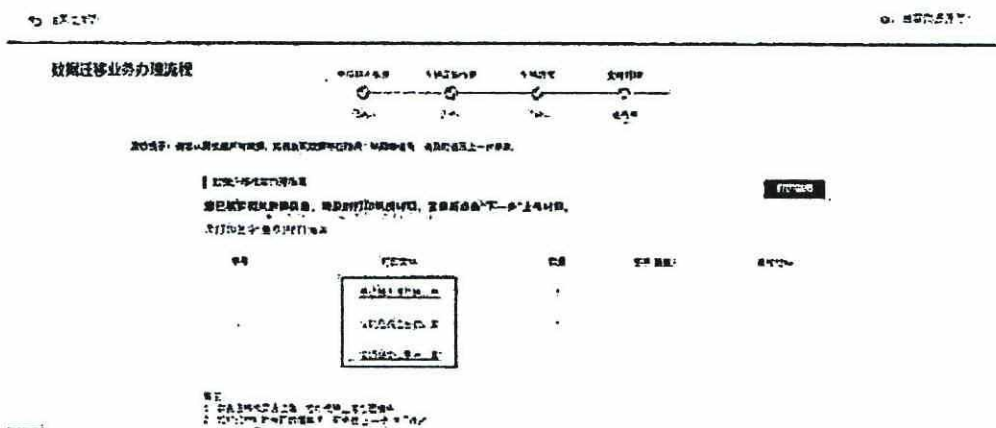


图 7：打印“确认单”界面

(六) 单位基本信息、车辆定编信息、车辆基本信息“确认单”打印后，须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提交。平台审核后以短信方式通知单位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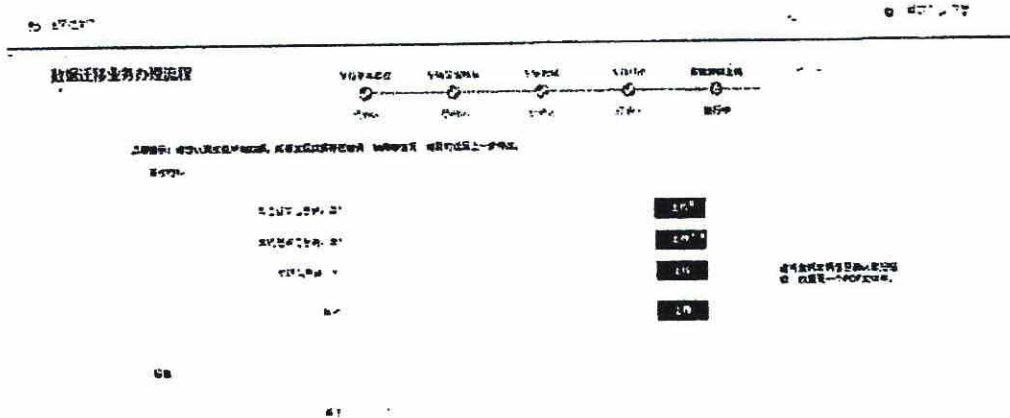


图 8: 上传“确认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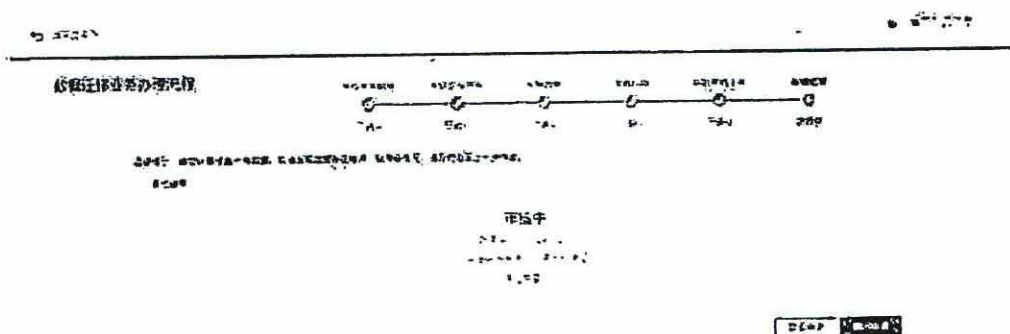


图 9: 完成提交界面

四、注意事项

(一) 核实过程中如需调整有关数据，可点击“上一步”返回对应环节进行修改；如提交审核后发现数据有误，可撤回申请修改后重新提交。

(二) “确认单”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再上传至平台。

(三) 数据迁移核实通过后，业务办理模块自动开通。